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 4.5%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闲置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9606083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A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梁文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文飞	4,000	40
李元丰	2,000	20
陈斯觅	2,000	20
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程序，登记编号 P1005542。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天津签署了《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 年 6 月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 本基金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15 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五）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T 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基金管理人应在 T+5 工作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及其投资者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六）管理费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A 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7%，B 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均为 0.3%，各类份额各自承担，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月前七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七）违约责任

1、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2、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6）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3、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5、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仅分别依据本合同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6、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本基金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主要有以下措施：

1、公司将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3、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张家窝支行	否	元亨第21173期净值型（机构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60%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闲置自有资金
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6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336）	固定收益类	1,900	3.60%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闲置自有资金
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6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336）	固定收益类	2,100	3.60%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闲置自有资金
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 4.5%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闲置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2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9 月 27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平湖恒璟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为平湖恒璟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为佛山美璟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为佛山美璟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2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湖恒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平湖恒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恒璟”）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申请了开发贷款 2 亿元，融资期限为 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拟按持有平湖恒璟的股权比例为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0.49 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相关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平湖恒璟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平湖恒璟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9 号 2401 室-12；法定代表人：凌小洁；注册资本：1.5 亿元，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4.5%股权；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苏州盈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26.5%股权；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4.5%股权；平湖市鸿金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24.5%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平湖恒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7 月末，资产总额 27,711.95 万元，负债总额 12,733.4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978.46 万元。2021 年 1-7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1.54 万元。平湖恒璟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拟按 24.5%的持股比例为平湖恒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0.49 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平湖恒璟其他股东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平湖恒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49 亿元、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平湖恒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2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平湖恒璟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项目其他股东提供足额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平湖恒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为平湖恒璟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01.5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4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458.25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11.86 亿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佛山美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合营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美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美璟”）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佛山建行”）申请了开发贷款 15 亿元，融资期限为 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按其持有佛山美璟的股权比例为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3.75 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佛山美璟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佛山美璟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办事处沙涌湖洲村民小组（中清综合楼）第二层 213 号（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邱海源；注册资本：20 亿元，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深圳市荷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美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8 月末，资产总额 243,180.74 万元，负债总额 43,531.2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649.52 万元。2021 年 1-8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50.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112,001.43 万元，负债总额 112,003.9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47 万元。佛山美璟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按 25%的持股比例为佛山美璟向佛山建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3.75 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佛山美璟其他股东亦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佛山美璟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项目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佛山美璟向佛山建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为佛山美璟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01.5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4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458.25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11.86 亿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股份合计 8,168,185 股，上述股份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52,282.8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获得。注销股份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6,846,661 股减少至 808,678,476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办理完成。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一）2019 年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保证顺利完成本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90.97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105,600 股（含）且不超过 8,211,199 股（含）。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 2019 年 9 月 25 日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0）。

2、因实施 2019 年半年度及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 2019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20-036）

3、公司于 2019 年 11 年 2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 20,000 股，具体内容可参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4、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19-070、2019-074、2020-001、2020-005、2020-008、2020-009、2020-027、2020-034、2020-037、2020-043、2020-051、2020-052、2020-059、2020-062、2021-001、2021-010、2021-013 及 2021-026）。

5、公司于 2019 年 11 年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214,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79.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8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621.3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6、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实施完毕。由于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自动撮合导致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股份回购方案中的上限，实际超出股份数量为 3,115 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超出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即原回购方案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由 4,000,000 股增加至 4,003,115 股。 剩余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为 4,211,199 股；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剩余已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4,003,115 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2021 年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77.80 元/股（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76.52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084,233 股（含）且不超过 8,168,466 股（含）。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公司于 2021 年 6 年 4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 35,000 股，具体内容可参见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051、2021-055 及 2021-061）。

5、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6 年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165,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9.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5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4,202.0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 8,168,185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687,354	25.55%	208,687,354	25.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159,307	74.45%	599,991,122	74.19%
三、总股本	816,846,661	100%	808,678,476	1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事项安排

对于 2019 年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对于 2021 年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 号）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非公开发行的 244,131,455 股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签订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完成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已指派杨巍巍先生和秦镭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及持续督导相关具体工作。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间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杨巍巍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峡能源 IPO、军信环保 IPO、绿色动力 H 回 A（IPO）、乐凯新材 IPO、白银有色 IPO；三峡水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启明星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网节能重大资产重组、中核集团收购同方股份；中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峡新能源引入战略投资者、股份制改造财务顾问；三峡集团可交换债；恒信玺利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

秦镭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华能水电 IPO 项目，华能国际、石化油服、锡业股份、驰宏锌锗、三棵树、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华能国际收购华能集团电力资产项目，中石油天然气管道资产整合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变更，且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原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131,455 股，发行价格 21.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